

# 威海市减灾委员会文件

威减发〔2017〕1号

## 威海市减灾委员会 关于印发威海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现将《威海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减灾委员会

2017年11月28日

# 威海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我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山东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威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划。

## 一、现状及形势

### （一）“十二五”期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成效。

“十二五”期间，我市极端天气多发、突发，自然灾害产生的影响较“十一五”明显加重，多次遭受台风、洪涝、风雹、低温冷冻和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经济社会重大影响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严重损失。全市受灾人口约212.3万余人，紧急转移安置人口约39.8万人次；倒塌房屋10957间，农作物受灾面积208.8千公顷；直接经济损失约47.9亿元。面对严峻灾害形势，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各级各有关部门通力配合，坚持以人为本，高效有序开展抗灾救灾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了灾区群众的生命财产损失，有效保障了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灾区的社会稳定。全市救灾工作组织严谨，措施到位，先后分配下拨各级救灾资金9557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救灾资金8257万元，下发

救灾物资折款904万元，救助受灾群众62.2万人，恢复重建灾民住房3652户、10957间，维修灾民住房76094间，有效保障了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一是防灾减灾管理体系逐步健全。市、区（市）、镇（街）、村（居）四级均成立了防灾减灾管理机构，初步建立“政府统筹协调、群众广泛参与、防范严密到位、处置快捷高效”的防灾减灾救灾管理体系。其中，市、区（市）分别成立减灾委员会，镇（街）、村（居）分别成立防灾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在减灾委的指挥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二是应急预案管理不断强化。建立健全应急预案编制、审批、发布、备案、宣教、培训和演练等规章制度，开展两轮应急预案编修工作，编修了自然灾害救助、气象灾害、防汛抗旱、森林火灾等10多项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基本实现了预案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

三是监测预警体系不断完善。完善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建立了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和风险隐患信息数据库，防止失控漏管。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依托气象业务和气象预报发布系统，探索建立了四级六大类预警平台。健全了公众短信通信“绿色通道”制度、媒体联系制度以及相关联动机制，全面拓展发布渠道和手段。建设了海洋气象广播电台、农村气象预警信息发

布系统，努力做到预警信息发布无死角、无盲区。

四是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稳步提升。进一步提高物资储备能力。市级和环翠区按照国家标准新建救灾物资储备库，提升救灾物资储备能力，各区市把握季节性、区域性灾害特点，采取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储备帐篷、床、棉衣被、橡皮艇、发电机等救灾物资，全面加强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储备。建设规范化应急避难场所。按照“合理规划、平灾结合、综合利用、因地制宜”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规划建设 205 个应急避难场所，安装各类标志 1500 多个，可容纳避难人口 200 多万人，建立了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关闭、综合保障、疏散安置、监督检查等运行机制。每年组织开展不同规模、不同形式的应急疏散演练。

五是防灾救灾队伍逐步壮大。依托解放军现役和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等力量，不断增强防灾救灾突击能力。结合区域性和专业型特点，重点加强防汛抗旱、气象灾害等 12 支专业应急队伍建设，成立自然灾害专家组，完善联席会议和决策会商等工作机制。建立市、区（市）、镇（街）、村（居）四级共 3065 余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依托共青团、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建立志愿者队伍 97 支、4400 余人。

六是防灾减灾宣教深入推进。在做好防灾减灾日常宣传工作的同时，以“全国防灾减灾日”和“宣传活动周”为契机，积极推

进减灾救灾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防灾减灾氛围，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全面提升，自救互救技能显著提高。扎实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全市先后有17个社区被授予“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称号，21个社区被授予“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称号，城乡基层防灾减灾能力显著提升。

## （二）“十三五”时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防灾减灾具有十分重要的保障作用。在全球气候变暖和全国气候异常的背景下，全市干旱、洪涝、风雹、台风、雪灾、低温冷冻等自然灾害风险进一步增加，干旱范围扩大，地震灾害风险有所增加，海洋风暴潮、海水入侵及盐渍化等海洋灾害日益严重，自然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更加突显。统筹研究、综合协调的防灾减灾体制机制有待健全，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科技支撑水平、监测预警技术和应急处置能力有待提高，城乡工程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基层抵御灾害风险的能力有待加强，各级防抗救灾力量和装备有待充实，全民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有待深化，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作用有待充分发挥。适应新常态，引领做好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是我们面临并应当着力解决的重大课题。

## 二、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正确处理人和自然的关系，正确处理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健全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协调发展。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遵循自然规律，通过减轻灾害风险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预防为主，综合减灾。突出灾害风险管理，着重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估、工程防御、宣传教育等预防工作，坚持防灾抗灾救灾过程有机统一，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多

种手段，强化统筹协调，推进各领域、全过程的灾害管理工作。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根据灾情，及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市委、市政府发挥领导、指导和支持作用，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级负责，地方就近指挥、强化协调并在救灾中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依法应对，科学减灾。坚持法治思维，依法行政，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强化科技创新，有效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能力和水平。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各级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的重要作用，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 （三）规划目标。

1.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

2.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例控制在1%以内，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控制在1以内。

3.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显著提高。

4.提高全市重要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害设防水平，有效降低学校、幼儿园、医院、福利院、养（敬）老院等设施因灾造成的损毁程度。

5.完善市、县、镇、村四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发生12小时之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政策，达到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水平。

6.新创建10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0个“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60个“全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1个“山东省综合减灾示范县(市、区)”。全市每个城乡基层社区至少有1名灾害信息员。

7.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明显增强，防灾减灾知识社会公众普及率显著提高，在校学生普及率达到100%。新建2个人防宣传教育场馆。防灾减灾科级支持水平明显提升。

### 三、主要任务

#### (一)健全防灾减灾救灾法规制度及预案和标准体系。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法规规章，形成以专项法规为骨干、相关应急预案和技术标准配套的防灾减灾救灾法规规章体系，明确政府、学校、医院、部队、企业、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贯彻国家、省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准备、紧急救援、转移安置、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恢复重建等领域的政策法规。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开展防灾救灾演练，不断提高预案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可操作性，提高防灾减灾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 （二）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

加强各种自然灾害管理全过程的综合协调，强化资源统筹和工作协调。完善自然灾害管理体制，市和区（市）政府建立健全统一的防灾减灾救灾领导机构，统筹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各级减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充分发挥主要灾种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的防范部署与应急指挥作用。明确市及各区市应对自然灾害的事权划分，强化市及各区市党委和政府的主体责任。

加强涉灾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的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统筹城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机制，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完善军地联合、救援力量调用、物资储运调配等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立风险防范、灾后救助、损失评估、恢复重建和社会动员等长效机制。完善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生活保障安排、物资装备储备等方面的财政投入以及恢复重建资金筹措机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物资装备征用补偿、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和伤亡抚恤政策。

## （三）加强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与风险防范能力建设。

加快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测绘地理信息、农业、林业、海洋等灾害监测站网建设，加强综合监测，提高我市自然灾害早期识别能力。加强自然灾害早期预警、风险评估、信息

共享与发布能力建设，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提高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化水平。运用“互联网+”模式，建设综合灾情和救灾信息报送与服务网络平台，推动灾情统计报送网络和信息发布平台建设。

开展以区市为单位的全市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社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能力建设，提高灾情信息报送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 （四）加强灾害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能力建设。

贯彻自然灾害救助办法，落实受灾人员救助标准体系，推进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受灾群众实际生活需求相适应的救助资金保障机制建设，提高受灾群众救助质量和生活保障水平。

加强自然灾害抢险救援和应急救助指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制和军地协同、部门联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运行机制，推进自然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健全抢险救灾协同联动机制。完善以驻威军队、武警部队为突击力量，以公安消防、地震、民兵预备役、

医疗卫生等专业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各区市和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以专家智库为决策支撑的灾害应急处置力量体系。统筹应急救援力量的使用和调配，形成统一指挥、科学调度、共同协作、保障有力的军警民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加强各类防汛抗旱抢险队伍建设。加大培训演练力度，不断提高应急抢险队伍专业化水平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全面做好全市防汛抗旱各项应对工作，提高防汛抗旱抢险能力，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加强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电力、通信等行业间的协调配合，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和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及其它社会组织在灾害防御、紧急救援、救灾捐赠、医疗救助、卫生防病、恢复重建、灾后心理疏导等方面的作用。

加强灾后恢复重建能力建设。健全工作机制，坚持科学重建、民生优先，统筹做好恢复重建规划编制、技术指导、政策支持等工作。加快恢复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将城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摆在突出和优先位置，及时对因灾倒损住房实施重建和修缮，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全面推广《农村房屋建筑抗震技术标准》(DB/T5091-2017)，有计划地开展农村民居建筑工匠培训，引导支持农村居民建造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房屋，

逐步减少不具备抗震设防能力的危旧民居。

#### （五）加强工程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加强防汛抗旱、抗震防灾、防风抗潮、生态环境治理、生物灾害防治等防灾减灾骨干工程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工程防御能力。加强江河湖泊骨干工程、城市防洪防涝与调蓄设施、农业林业防灾减灾基础设施、森林防火等防灾减灾体系、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工作。提高城市基础设施抗灾能力，推动开展城市既有建筑抗震排查与鉴定加固，重点提升学校、幼儿园、医院、福利院、养（敬）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水平，幼儿园、中小学校舍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提高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的抗灾能力和设防水平。实施交通设施灾害防治工程，提升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抗灾能力。结合扶贫开发、新农村建设、危房改造、灾后恢复重建等，推进实施自然灾害隐患点治理和居民搬迁避让工程。

#### （六）加强基层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深入开展国家级、省级、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山东省综合减灾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开展社区灾害风险识别评估，编制社区灾害风险图，加强社区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加强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社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防灾减灾意识和技能，推动家庭储备灾害应急物资，提升家庭和邻里自救互救能力。强化部门联动和资源整合利用，提高县级救

灾物资与设备设施综合应用、灾害预报预警、救灾应急指挥、灾害救助、防灾宣传教育、风险排查整治能力，提升县级综合防灾水平。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建设与管理，提升避难场所功能。

#### （七）发挥市场和社会力量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

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完善应对灾害的金融支持体系，扩大政府救助保险、农业保险、农村住房保险、林业保险覆盖面，建立完善的巨灾保险制度，提升灾害治理水平。

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进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制度体系建设，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灾害救助、医疗救治、心理干预、宣传教育、灾害演练、恢复重建等相关政策，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措施，建立激励机制，促进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力量发展。

#### （八）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科技支撑和人才培养。

完善政府部门、社会力量和新闻媒体等合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的工作机制，将防灾减灾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依托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的防灾减灾科普读物、教材、音像制品等宣传教育产品，发挥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作用，利用“国际减灾日”、“世界气象日”、“国家防灾减灾日”等节点，弘扬防灾减灾文化，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

训、案例解说、应急演练等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强化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和演练，推进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推动市及各区市建设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

推动各级减灾委员会成立专家委员会，建立专家咨询制度。推进市及各区市减灾中心建设，提高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灾害监测预警与风险防范、灾害评估科技水平，各区市建成本级减灾中心。推进“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移动通讯等新技术应用，提高信息获取、分析预测、应急通信与保障能力。加强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风险与损失评估、社会影响评估、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技术研发，发展防灾减灾救灾相关产业，推进相关产品标准化、模块化、系列化、特色化发展，引导企业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推广应用防灾减灾救灾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

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队伍建设。发挥减灾委专家委员会、防灾减灾科普基地、各级减灾中心的作用，为社会力量提供宣传和技能培训。鼓励大专院校开设防灾减灾救灾教育课程，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大数据信息技术、工程技术、地理信息、卫星遥感、航空遥感、人工智能等方面的人才培养，培育和发展专业队伍。

## 四、重点工程

### （一）自然灾害综合管理和应急体系工程。

建设全市自然灾害综合数据库、灾害损失评估系统和以风险防范、应急救助、恢复重建等为主要内容的防灾减灾救灾决策支持系统，加快建设市、区（市）、镇（街）三级救灾应急体系和平台。推广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减灾救灾综合服务平台、手机移动报灾 APP、北斗报灾终端的应用。强化地震、公安、消防、民政、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计生、通信、气象、电力等部门的联动协同，实现军地、区域、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和应急联动。基本实现县级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全覆盖。

### （二）救灾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工程。

加快推进救灾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加强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的规范化建设，支持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新（改、扩）建，加快推进镇（街道）、村（居、社区）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完善区域地震应急物资储备库。丰富物资储备种类和数量，创新救灾物资储备方式，积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社会化储备，构建多元化的救灾物资储备和物资应急运输体系。完善全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与各区市、各部门救灾物资储备信息共享。

### （三）灾害隐患治理和恢复重建工程。

实施全市城市、农村、重点旅游景区、学校、矿区、地震

灾害影响区域等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加强防汛抗旱基础工程和南水北调工程的配套工程建设。加强河流湖泊治理骨干工程建设，推进河流湖泊堤防加固、河道治理疏通和蓄滞洪区建设。开展水资源配置，病险水库及城镇防洪堤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等工程。统筹推进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和设施，增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加强农业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抗灾能力。对不宜采取工程治理、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点，实施主动避让、异地重建。实施因灾倒损房屋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符合防灾减灾要求的住房。

#### （四）灾害预报预警体系和基础设施灾害防御提升工程。

建设测报预警网络工程。建设市县两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自然灾害舆情监测系统。实施地震监测预报效能提升工程。增强地震监测台网效能，在重点地震地质构造区段、监测薄弱区和近海海域增加监测台站，优化台网建设布局；新建荣成苏山岛、乳山官家岛等海岛测震台，扩大海域地震监测能力；增上流体观测项目，进一步完善地震前兆观测网络。建设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依托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改建地震烈度与预警基准站 5 个，新建基本站 2 个，新建一般站 47 个；升级改造地震网络通讯系统；完善区域地震预警数据处理中心；建立地震部门与公共媒体、学校、铁路等单位的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全面升级改造威海市地震监测台网

中心监测设备，进一步提升测震、前兆监测、强震台网观测数据和宏观观测信息处理能力。

加强自然灾害观测预报和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气象灾害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全市六个国家级气象观测站增加云量、云高、天气现象、日照自动观测仪；荣成探空站建设自动放球系统；新建土壤水分观测站 5 个；全市升级改造区域气象观测站 43 个，在重要港口、码头以及海雾多发区域的自动气象观测站增加能见度观测项目，建设市、县级自动气象站现场核查系统。依托省市级气象信息网络、卫星通信系统，建设集气象观测、预报服务、图像传输、远程指挥等为一体的威海市应急气象服务系统。搭建无缝隙、集约化的现代气象预报业务系统，发展客观化、精准化预报技术体系，完善城市、生态、环境等专业气象预报预警业务系统，到 2020 年形成较为完善的智能网格气象预报业务，气象要素和灾害性天气预报精准化、精细化和时效性显著提升。建设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网络工程，完善市、区（市）级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系统，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对历史形成责任灭失采空区进行重点治理。实施公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工程，建成覆盖全市高速公路、国省道和县乡道路的公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新建高速公路完成配套建设。实施重点项目安全监控系统工程，对新建高速、铁路，以及国家和山东省“十三五”规划待建的高速铁路以及城际铁路，同

步建立防灾安全监控系统。

开展森林防火提升工程。加强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航空消防、应急道路、阻断系统、林火预警监测、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强化成山林场等 11 个国有林场和重点山系的防火通道、视频监控、以水灭火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病虫害防治工程，强化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服务保障体系建设，重点实施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专项治理工程，加强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高危、重大有害生物的防控和综合治理。

#### （五）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工程。

充分利用设防标准较高的坚固公共建筑物、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农村充分利用空地，改造和提升成应急避难场所，增加避难场所数量，安装应急避难场所标志和导向标识，完善饮水、照明、防疫、生活等功能设施。完成市级领导机关疏散基地建设，完善配套应急指挥、疏散掩蔽、物资储备以及生活保障等配套设施。

### 五、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综合防灾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各级减灾委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完善分级负责、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整合资源，信息共

享，形成合力，提高防灾减灾效果。

## （二）强化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要强化防灾减灾救灾主体责任，切实将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动态保障机制。加大对特困地区、农村灾害高风险地区的防灾减灾救灾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支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和使用。

## （三）强化技术保障。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技资源统筹，以信息化为基础，重点项目为支撑，吸收先进的理念和技术，加大防灾减灾科学技术研究，推动科研成果的集成转化和推广运用。

## （四）强化人才保障。

充分发挥防灾减灾领域专家学者的决策支撑作用，强化基层灾害信息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队伍建设，培养防灾减灾科研、教育、行政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防灾减灾专业人才教育培训，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五）强化监督管理。

各级减灾委员会建立和实行规划目标责任制，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规划相关领域实施情况的评估，及时并向市政

府、市减灾委员会提交规划实施中期、末期进展情况报告，确保整体规划全面落实。

---

威海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28日印发

---